

2005年10月28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我們現在會進入我們今日的議程。今日的議程有兩項。

在我們進入我們的議程之前，我在這裏代表立法會多謝陳司長和各位官員的來臨。

我們今日議程的第一項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案。

我現在請陳司長或者不知道你們哪位官員作引介。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藉著今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首次向第三屆立法會議員引介法案之際，本人謹向主席閣下及各位議員致以親切的道賀，並祝各位工作順利。

現在，本人引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案。

現今無論在國際上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均普遍認同有需要設立法律機制，以有效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活動。

制訂本法案的主要目的、為完善特區現行對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的法律及履行相關的國際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必須貫徹執行“就特區在刑事政策方面所訂定的要求，不論是預防及遏止在澳門所實施的犯罪，抑或是預防及遏止利用特區作為清洗黑錢地方的犯罪方面的要求”。

規範和監管相關事宜的現行法律，除《刑法典》外，還有第三二/九七/M號法令（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六/九七/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二四/九八/M號法令（有關將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的預防性措施）等法律。

因應國際社會的發展趨勢，有需要利用研究清洗黑錢現象及趨勢的最新成果，以改善上述法律所設定的尚有漏洞的預防性制度。

此外，適用於特區的相關國際文書有《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澳門特別行政區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成為“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的成員（APG），並在該組織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在本澳舉行的第六屆年會的開幕式上表示，特區將就打擊清洗黑錢和阻止恐怖組織籌措資金方面按照“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四十項建議作為標準指引上按澳門的社會實況制訂相關法律。

特區政府一貫本著與國際社會衷誠合作的決心，自二零零一年起已把有關的工作納入施政計劃，並組成了兩個跨部門的專責工作小組，其成員包括行政法務、經濟財政及保安範疇的部門的代表，以及檢察長辦公室、衛生局及民航局等部門的代表，以探討國際社會就打擊清洗黑錢和資助恐怖主義工作的最新動向，並進行深入的比較法研究。

清洗黑錢犯罪所採用的手法層出不窮，既複雜又精密，且具跨國性和調動迅速的特點。清洗黑錢利用高科技通訊設備，可在不同地點，甚至距離遙遠的地方進行活動。該等活動可涉及不同界別的經營人及各種金融體系。犯罪分子懂得利用金融體系的弱點與漏洞，實行其犯罪意圖。

清洗黑錢活動因涉及大量資金的調動，故屬嚴重擾亂經濟的活動，將會助長黑市現象，破壞合法經濟活動，扭曲財貨流通規則，並造成不正當競爭的現象，損害金融體制。

打擊清洗黑錢犯罪屬打擊有組織犯罪，以及打擊具高度危險性的犯罪。因為藉該等犯罪可取得資金，以資助、便利和繼續實施犯罪行為。而打擊清洗黑錢政策的發展趨勢著重於預防及遏止旨在掩飾資產是來自某些嚴重犯罪的一切行為。

要成功打擊清洗黑錢是有賴建立一套以國際合作及各國和地區分擔責任為基礎的統一國際策略，以應付此種犯罪。為實現此策略，必須使各國及地區的法例互相配合和加強財經活動監察制度，此立場已清晰地載於國際文件中，尤其是載於《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以及由“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四十項建議”內。

主席、各位議員：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案的重點包括：

“清洗黑錢”是指掩飾或隱藏來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利益的行為。對其基本的罪狀所訂出的相應刑罰幅度為二年至八年徒刑。朝著國際法文書所定政策的趨勢，在技術上，本法案更明確地訂定有關罪狀的概念，以便將範圍擴大至包括掩飾和隱藏來自其他嚴重犯罪的財產的行為，以及其他對社會具特別危害性的犯罪，包括有組織犯罪、恐怖主義犯罪、財經犯罪，尤其賄賂、販毒、販賣人口與武器等犯罪。

由於與有組織犯罪結合的清洗黑錢行為，尤其與恐怖主義及危害性極大的犯罪結合的清洗黑錢行為，屬特別嚴重，故法案建議將相關的刑罰的最低限度和最高限度分別加重二分之一。（第四條）

同樣，如犯罪分子慣常清洗黑錢，亦將其刑罰加重，因為這表明其非偶爾或個別作案，而是有系統及有組織地犯罪。從刑事政策上看，這種行為通常與有組織犯罪有關。（第四條第三款）

法案第五條的規定旨在完善犯清洗黑錢罪的組織的刑事責任制度。

在澳門法制中，針對特定犯罪，尤其財經犯罪，一直有規定須追究有關組織的刑事責任。

本法案所採用的歸責標準，一方面是要要求犯罪與組織有連結因素，另一方面，要求犯罪行為人與組織有特殊聯繫，而當“犯罪是以組織名義及為其利益”上“由其機關及代表人”實施時，又或其機關及代表人因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受其命令的第三人的義務，致使該犯罪有可能發生時，可將責任歸於組織。〔第五條第一款（一）及（二）項〕

此外，法案重新確立不排除犯罪行為人的個人刑事責任的原則。（第五條第二款）

法案以嚴謹的標準將主刑與附加刑劃分，並調整了罰金的日額。（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八款）

法案亦設定了無法律人格的社團被科罰金時，如該社團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其成員須負連帶責任。這就是說，適用無法律人格社團的債務應遵守的民法規則（《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九條及續後各條），以

及針對登記前的與第三人的關係的商法規則（《商法典》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五條第六款）

至於較嚴重的解散組織的刑罰，適用以下兩種特定情況：其一，設立組織旨在實施清洗黑錢犯罪；其二，該犯罪的實施顯示有人單純或主要利用該組織實施清洗黑錢犯罪。（第五條第七款）

法案還載有僅具預防性質的措施。（第三章預防性規定）

法案擴大了預防性制度的主體適用範圍，明細列出應遵義務，並藉訂定一監察義務遵守情況和更佳處理所收集的資料的制度，建立一套更合理及有效的機制。（第六條及第七條）

法案第六條訂定履行該法第七條所指義務的主體範圍，主要包括：

一、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的實體，如信用機構、金融公司、離岸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兌換店及現金速遞公司；

二、受博彩監察協調局監管的實體，如經營幸運博彩、彩票及互相博彩的實體，以及娛樂場幸運博彩仲介人；

三、從事涉及每件商品均屬貴重物品的交易的商人，尤指從事質押業的實體，以及從事貴重金屬、寶石及名貴交通工具的交易活動的實體；

四、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務，或從事購買不動產以作轉售的業務的實體；

五、在從事本身職業時，參與或輔助進行不動產買賣、管理客戶的款項、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管理銀行帳戶、儲蓄帳戶或有價證券帳戶等活動的律師、法律代辦、公證員、登記局局長、核數師、會計師及稅務顧問；

六、以代辦人身份設立法人、作為某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秘書、股東，又或作為其他法人的與上述者具有相同位置的人而提供勞務的實體。

法案亦保障了公眾在資料方面的私隱權，即所獲得的資料僅可用於刑事訴訟程式或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並保障了法律要求須遵守義務的實體的身份不被揭露的權利。（第七條第五款）

法案第八條第二款訂明將設立一金融情報組性質的實體“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賦予其依法收集及分析因履行預防性義務而取得的資料的職能，以及可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資料，或為履行

區際協議或任何國際法文書，向澳門特區以外的實體提供資料。〔第八條第三款（一）及（二）項〕

法案僅訂出直接與基本權利和自由有關的預防性制度的核心部份，而制度的具體執行和實施則留待其後所訂的施行細則規範。

最後，值得一提，《刑法典》的規定，補充適用於本法所規定的犯罪。

我的引介完了。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就這個法案的一般性作出討論。

新議員可能就不是十分熟悉的，因為第一次。一般性，我們就不需要牽涉到某一個條文的。當然，你若果有疑問的話你可以問。法案裏面有些條文可以問。希望解釋都可以。但是細則性我們會去到遲一步才……現在是作出一般性的討論。

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在一般性層面，我想提出一些基本問題。第一就是關於在法案裏面規定的，即是尤其是需要遵守這個識別身份義務的這些主要的行業的註冊的範圍。這樣，我想知道就基於甚麼原則去界定這些這樣的主體範圍，例如就是它牽涉的錢銀往來的數目多還是有甚麼其他的原則，抑或是在國際上面其他地方的反洗黑錢的法律當中都是規範這些類似的行業和實體。有沒有資料作為根據，即是作為一種原則去界定？是不是充分呢，是不是適當呢，去界定這些實體？還有，就是說，因為，據我所知，洗黑錢這個法律的草案的制訂已經是一段比較長的時間在籌備當中。而在最近即是上個月，行政會議亦都發佈一個消息說已經完成了法案，跟住就說近期就最後決定將這些所規範的主體的行業的範圍擴大了，增加了一些。當然，我們只能夠聽到幾多就知道幾多，但是司長來到的時候我們就可以問清楚了。就是說在法案草擬期間而到了最後的階段，認為需要擴大的範圍是不是亦都需要解釋一下哪些範圍是最後階段是認為需要擴大的了？基於一些甚麼

原因呢？尤其是就是說在宣稱擴大這個規管範圍的這個時機好似剛剛就是在美國財政部去封殺匯業銀行的事件發生之後。那會不會令人聯想到是受到譬如美國的壓力，所以令到你有些法案是從而因此作出調整？抑或是並沒有因為這個壓力，而是因為其他的很具體的原因，而最後的關頭的時候就要將有關的規範活動的範圍加以擴大？希望在一般性層面可以得到一些澄清。還有，就是說，根據政府現在所掌握的資料，在第六條所規定的主體範圍當中的行業是有哪一些其實是暫時還未實際運作當中還未有一個機制去確定這樣每一次識別這些要求服務的人士的身份的呢，因而那些行業需要在法律通過之後立即作出設立這些機制去作出調整的？究竟是有沒有這些這樣的行業是未有這些準備，或者現行運作未有的？是哪些行業呢？同時應該作出些甚麼大致上的準備呢？希望在一般性層面都交代一下。而到了最後，亦都提出一個問題。在法案裏面亦都規定了一個罰金的計算。我注意到，不管是現在我們審議這個法案和第二項議程裏面審議的那個法案，同樣是規定了一個罰金的計算，譬如每一日當是一百元，跟住話最高可以去到兩萬等等。據我所知，這個好似是《刑法典》裏面對於刑罰和罰金是有一些基本的規定的，而這個規定是同《刑法典》那個是不同的，好似是加了倍的。那我想知道是基於些甚麼必要性去作出這樣的安排呢？因為事實上如果單從技術性考慮，沒事的，你將這裏的刑法裏面那個罰金的日期你乘以二，這樣規定已經夠了，就不需要將罰金每日的計算的那個數量作出一個同《刑法典》不同的規定的。我相信可能是基於一些原因才會作出這種這樣技術的安排。好似兩份法案都是這樣的。而如果是有的話，希望在一般性的層面都說明一下究竟為甚麼要作出一個有異於《刑法典》的一個這樣的罰金的款項的安排？

多謝。

主席：陳司長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亦都多謝吳議員的幾個問題。

第一，我想在這裏，亦都藉這個機會，很清楚地講給大家聽，亦都講給澳門的社會聽。其實我們準備這個反清洗黑錢或者是反恐的犯罪的法案，我剛才在我的引介及在不同的公開的場合，特區政府都是有表達過的。特區政府由二零零一年五月成為APG的成員，剛才都講過了。在零三年九月那個時候，我們在澳門舉行了APG的大會。當時我們都很清楚講了我們的態度，就是說我們因為既然已經成為成員，而且我們是根據有關的建議，我們是需要展開反清洗黑錢和反恐的工作。而在本人的施政方針，

是由二零零一年那個時候已經清楚寫明就是要做這些工作。當其時，我們那個短、中期法改清單裏面，這幾個法規的項目都很清楚在那裏列出來的。所以，這個計劃，這個工作，其實是早於二零零一年那時特區政府已經著手準備的了。不單止這樣，因為我們需要按照澳門的實際情況，亦都是做這一個法案主要是兩個大目的，我剛才都講過了。第一就是因為本地的法律已經不足夠迎合我們在社會或者在國際那個法律那個承諾，或者我們所擔當的義務，本地的法律是不足夠的，所以我們是需要再重新要訂定這一方面的法律以防止或者遏止這一方面的罪狀。另外的目的就是因為我們成為一些國際組織或者因為適用於澳門的國際的公約是要我們澳門特區在法律方面作出適當的修改。所以呢，做出這兩個法律是這兩個目的。當時特區政府一系列的工作，我剛才都講了，我們成立了兩個專責小組，是不同範疇的部門的專業的人士大家展開這個工作。所以，直至到這兩個法案做起那個時候，我們就是……其實在第二屆立法會尾期那個時候我們個法案已經做起了的，不過就是我們希望有足夠的時間在立法會充分討論，因為這兩個是比較重要的法律。亦都在今年，大家亦都明白立法會選舉等等種種的工作，所以我們就交由今次立法會——第三屆立法會交出來讓大家作充分，要有足夠的時間去充分討論。其實法案的原意和我們在國際社會承諾的事情主要有三種。第一種就是我們要完全遵守國際的公約所要履行的義務。第二是我們要做一個公眾，即是讓公眾一個認識這方面的打擊或者預防犯罪的措施是甚麼。這個亦都是國際性需要這樣做的，我們亦都需要。所以，現在在立法會展開這個這樣的討論，或者在立法會這樣，讓社會亦都明白到這個立法的進程。這個是一個立法的和我們的承諾我們的義務的一個目的。第三就是需要亦都藉著這一些這樣的法律如果通過的話，我們將適當的人員就是要做培訓，法律亦都適當地深入到去民間，深入到……因為之後每一個部門，每一個人都是要遵守這一個法律。所以不是好似吳國昌議員剛才講是不是這麼巧合，美國政府有關那件事，然後特區政府才交那個法律。做法案不可以一日兩日做到出來的，大家都知道，而且我相信大家看到這個法案是很清楚是有理由陳述，法案本身的結構怎樣做法。這樣，吳國昌議員呢……

主席：陳司長：

不好意思，我打斷你。吳國昌議員剛才問的問題不是這個。他想問的就是說是不是因為美國政府，因為匯業銀行這件事，所以澳門政府在做這個法律的時間增加了一些對象。他不是問這個法律是不是因為美國那件事。不是針對這個法案，是針對……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是的，多謝主席，我正是進入這一個。

那是不是會因為——正是剛剛準備答這個問題——有這一個這樣的壓力，特區政府就是臨時將一些實體的範圍，主體的是範圍加大。這個，我亦都希望在這裏可以很清楚地告訴各位，是：沒有！因為我們今次這個法案的建議是完完全全按照國際那個FATM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組它們那個四十那個建議。裏面那些主體範圍，包括剛才講的譬如金融機構或者其他，都是它們的建議。而我們亦都承諾是將這些範圍的主體是要納入去現在我們交出來這個法案。其實如果吳議員瞭解，我們有，譬如那個有組織犯罪的。同時有幾個法律就是說關於那個清洗黑錢，又或者轉讓那個非法的財貨。剛才那個第三二/九三/M號法令，又或者那個第二四/九八/M號法律，我們這裏其實都是有一些打擊，即是在這方面的主體的。但是我們今次這個法案，因為我們需要尊重，亦都是需要遵守這個國際的建議，所以我們將這個範圍主體擴闊了，擴大了。所以希望清楚在這裏講，就是完全不關事……就是說因為有壓力，就加多少少。完全不是的。而且這個一早是按照……而且我們剛才講過，我們做了非常之深入的法律比較研究：歐盟、香港，其他的一些我們都有，包括內地。所以我們這一個就其實是參考其他的做法，那個法律比較，然後我們就建議在法案那裏這樣。

吳國昌議員亦都問了，就是說那些範圍裏面，譬如我們今日這個法律如果是通過了的話，將會有其他的一系列的工作，包括是有一個行政法規再訂定一些規範性的。然後每一個行業，即是每一個對那個監管實體，它們監督的行業，它們都要做出一些指出的。現在呢，其實就是金融管理局，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就出了兩個guide-line，就是公佈了的，一個是給銀行，一個就是給那個保險業的。有這個guide-line。之後個法律如果通過了，因為所有其他的範疇都需要，所以作一個範疇都會訂定不同的，而且是專有的一些的指引。

關於那個刑罰是現在的《刑法典》的日罰金的一倍。這個，特區政府是建議一個專有的法律，一個特別的法律，就是反清洗黑錢犯罪的法律。所以我們是參考《刑法典》，但是我們亦都是在這個法律裏面訂定這一個反清洗黑錢的行為，就是那個罰金是去到一千元，是雙倍的。因為這個是嚴重的犯罪。而好多時不單止涉及本地的犯罪，是跨國的犯罪。我剛才亦都講過了，因為反清洗黑錢很多時不是只是澳門的，是跨國性的，所以是非常嚴重的。所以我們說在這個專有的法律裏面訂定它這一個罰金是加大了的。

多謝主席。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一個意見，就不是說要跟進最後的問題的。就是對於罰金的界定那裏，我覺得，如果真的是用專有的法律來規定罰金那個每日那個幅度而同《刑法典》不同的話，那個效果就並不是說要增加那個罰金的問題。因為如果要增加那個罰金，你可以增加那個處罰的日數就已經可以達到這個增加到處罰的程度的效果了。現在你用這個單行的法律，就同《刑法典》的規定不同的時候，我覺得是有另外一個意味，就是說一旦《刑法典》關於罰金這個款項的幅度的修改，就不可以不影響到現在今日通過的——如果能夠通過的話——這兩本單行法律的那個罰金的幅度。是可以不影響的，當然你亦都可以同時修訂。我覺得那個分別就似乎那個方面。當然了，我這個只是一個意見。我覺得就是說如果真的是就這樣通過的話效果可能是這樣。如果單純只是為了加重那個處罰的話，未必就是另外訂一個罰金的每日計算的方式，而增加罰金那個日數就已經達到了。

而這個是我的意見。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在一般性，還有哪個議員想提出問題的？區錦新議員請發言。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司長、各位官員：

我看了這個法案之後，我就有一個疑問，就是究竟我們現在立這個法是基於純粹因為國際上的大勢所趨，是需要制訂一個反洗黑錢的法律，還是實際上我們現在亦都面臨著在澳門是有一些比較嚴重的洗黑錢的活動呢？因為我記得在去年的施政方針的評議的那個時候，我們亦都有一些同事是質問那些官員究竟怎樣洗黑錢啊？你洗給我看吧？澳門怎樣會洗得到黑錢啊？而當時亦都沒有這些答覆的。究竟澳門現在，我想知道，我們制訂這個法律的時候我們個壓力是純粹因為我們是因為大勢所趨需要做，還是我們本身在澳門現在都存在一些洗黑錢的活動，或者甚至到嚴重的洗黑錢活動？這方面政府方面是掌握到幾多呢？我想希望能夠知道的。

多謝。

主席：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亦都多謝區錦新議員。

我剛才亦都有講到，而且在理由陳述那裏亦都很清楚列明，我們立法是有兩個主要的目的。第一個目的就是因為我們本地的法律，包括剛才所講的一些法律是已經不足夠，不完善，在迎合我們所承諾的國際的義務或者國際的公約適用於澳門，我們的義務來做，所以我們需要將我們的法律改善。其實一路大家都清楚，法律改革這方面就是因為我們現行的《刑法典》，我們有一些條文，或者有另外的法律有些條文是不足夠就是令到我們可以完全配合這一個好似區錦新議員剛才講的大勢所趨，就是說我們的承諾，不是就只是大勢所趨。因為如果我們參加國際的公約，我們是有一個國際的義務，而這個國際的義務不可以就只是用口講。所以我們首先要從法律那裏，就是完善那個法律。我講一個例子。譬如現在，剛才講的有組織犯罪的那個法律那裏，幾時講有關那些洗黑錢或者那些非法的轉移的那些物品的話，是講關於有組織犯罪才定的。即是說如果不是有組織犯罪的洗黑錢現在我們的法律是做不到的。但是反洗黑錢的一般趨勢，一般的世界的傾向都是有組織、有系統的，但是又不完全是的。所以我們是清楚，理由陳述的三十幾個paragraph，大家都很清楚，解釋得很清楚。所以我們的法律是根本跟不上，是不足夠，是有灰色地帶。法院執行的時候是有困難的。所以這個是你的問題。另外呢，第二個主要的目的就是我們的國際的承諾了。適用在澳門的法律或者適用在澳門的國際的法律我們一定要追隨，包括譬如聯合國的決議，在澳門亦都是要執行的，適用的，我們一定要追隨。所以這個是純粹就是這兩個主要的大目的。

多謝。

主席：陳澤武議員請發言。

陳澤武：多謝主席。

有個大原則我想研究一下而已。就是——如果離題的話請主席提一提我——關於這個反洗黑錢這個法案我想問一問司長。譬如第三章那裏好多金融機構或者是離岸公司、保險公司的那些規範都是……該怎麼講呢？很完善的了，即是很多事都是那些文件上documentation是沒有問題的。我想提的就是幸運博彩和互相博彩或者是中介人的那些，因為始終博彩業是我們澳門的命脈。我們這件事一直都不是管得很嚴。當然這個要同世界接軌是一定要做的。那有沒有充分考慮到如果這個法律——我不知道到細則的時候有幾多條款要寫出來——第一，有沒有研究過對這個博彩業的影響，稅收的問題是做不做得得到呢？譬如，好似拉斯維加斯那樣，我想很多都是外國

的那些例，參考一下，它這十幾廿年才能夠這麼完善，可以講。甚至你去開個戶口，賭場，查遍你全部的資料，公司的資料，差不多它知道你是沒有問題了才開個戶口給你。而如果贏了之後，每一個transfer，每一張單據，很清楚很清楚，它要向政府報稅的，亦都要向那個監管的機構報的。我們完全沒有這種事。雖然現在開始有中介人，拿了牌，然之後有一些借貸的合約給他，但是十個有八個不用的，這個是大家都知道了。而到時是不是真的是……如果條款多到好似拉斯維加斯那樣，譬如你賭錢，去找錢，去換都要問你：你是在哪張賭權贏的？請你填一張表，第一就是給稅局，第二就是現在要給國家安全局，第三就是不知道要給哪個部門。這個是很繁複的。亦都是導致可能美國的賭博業停滯不前，可以這樣講。那我們澳門是不是這個方向進行呢？如果是很可能真的是嚇了很多人。在大陸好甚麼都好，不要講那些錢見不得光，即是說這麼煩的，我都不來澳門了。亦都係個稅收少了好多了。而每一條條款是跟哪一個模式會定下來，是用美國的制度呢用澳洲的制度呢？還是國際上關於這個幸運博彩的機構的一個set，很完善的制度或者documentation我們是要做得到呢？即是我始終覺得如果我們要行得這麼快的話，兵零兵隆納晒一大扎的法例，可能真的是那個博彩業是停了在那裏也說不定。

即是我的意思是這樣。不知道有沒有離題了。主席。

唔該晒，司長。

主席：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我們立法的目的不是說將某一些，譬如話澳門那個博彩業是龍頭產業啊或者其他的產業，或者剛才講的有些是賣高價的物品，那些貴重的物品它們都是被監察之內的。法律的原意不是用來阻住這些生意或者正常的運作。法律的原意很清晰，是防止和遏制犯罪的行為！不是犯罪的行為沒有問題，是犯罪的話我們不容許，因為法律要訂定。將來我們還是要按照國際慣例，但是亦都是按照澳門的實際情況去訂定一些指引。所以我們剛才講的，我們不是說就只是一個指引。譬如現在銀行有銀行的指引。譬如你去存款二萬元以上，它已經要identify你的了，要寫下你的資料的了。譬如我們在保險那裏也有些。所以每一個範疇，按照澳門的實際情況，但是亦都是要遵守國際法例，目的就是用來防止或者打擊那個犯罪而訂定不同的guide-lines，不同的指引的。所以，譬如賭場中介人或者其他的，都需要有這方面的指引。

不知道足不足夠。或者我請Dr. Jorge Oliveira，因為關於博彩那方面他可以補充少少的。

多謝主席。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主任高德志：多謝主席。

正如司長介紹時所提到的一樣，我們將會在三個層次對這事宜進行立法。今日討論的只是一份法案，我們將會提交一份行政規章及一份比行政規章低一層次的英文指引，即俗稱guide lines。在博彩業方面的立法將會涉及專門和一般範疇。

至於陳澤武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我想，需要就澳門博彩中介人的情況作些解釋。大家知道，澳門博彩中介人所擔當的角色比其他司法管轄的地方更為重要，因為美國、日內瓦及澳洲的博彩中介人是不可以買賣籌碼，也不可以作為直接信款實體。但是，澳門博彩中介人是可以這樣做的，自然，他們會進行很多信貸活動。因此，他們是需要受本制度約束的。在國際義務層面來說，我們必須把賭場中往來的信貸活動進行規範，因為，博彩承批人、轉承批人、管理公司及博彩中介人都會涉及到這些信貸活動的。

那麼，這是否意味著我們必須盲目地全部抄襲其他地區的做法呢？是否正如陳澤武議員所舉的例子一樣，不作任何修改，不管澳門的實情便全部抄襲美國及澳洲的做法呢？當然不是這樣，我們是想作適當修改的，我們已擬訂了博彩業指引建議，現政府正與博彩承批人及轉承批人的代表討論。我們將會繼續諮詢，因為，我們的主要目的是按澳門實情作適當修改。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在一般性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我們就這個法案作出一般性的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